

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法院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升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高院《关于在全省法院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升级行动”实施方案》，市中院制定出台了《关于在全市法院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升级行动”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在全市法院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升级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的工作部署，统筹做好司法服务保障各项工作，经市中院党组研究决定，今年在全市法院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升级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司法职能，稳定市场主体法治预期，全方位提升全省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水平，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总体要求

（一）司法理念再提升。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主动把司法审判工作放在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中心大局中来谋划，充分发挥司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聚力攻坚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湖北高地”。

（二）降本增效再突破。以更加务实的举措持续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的营商环境建设。通过做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

估制度等十条措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三）服务保障再升级。围绕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新部署、新要求，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服务我省科技创新发展大局，筑牢生态安全司法保障，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培育“绿色”新动能。

三、重点工作任务和举措

（一）做实评估制度，稳定市场主体法治预期

1.深化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司法活动各环节，根据当事人自评司法活动对企业可能存在的经济影响及司法需求，对涉案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实质性分级评估，并作出针对性防范和处置，将司法活动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牵头部门：审管办。

责任部门：立案、审判执行各部门、司法行政科。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二）畅通商事解纷便民通道，护航企业轻装前行

2.构建线上线下多元商事解纷渠道。与工商联、金融监管部门、知识产权局等单位建立“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平台，在自贸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商会等地建设集约化商事纠纷共享法庭，为企业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在涉及司法鉴定的民商事纠纷中，推行诉前鉴定与诉前调解衔接机制，促

进矛盾纠纷前端化解。

牵头部门：立案庭。

责任部门：民二庭、民三庭、司法鉴定科、司法行政科。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3.加强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建设。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武汉仲裁委员会等机构等加强合作，打造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湖北样板”。统一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裁判尺度，发布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责任部门：民二庭、立案庭。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三）压缩诉讼全链条运转周期，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

4.持续推进线上立案“一网通办”，线下立案“只跑一次”。完善线上立案流程，优化线下立案服务，健全涉企案件立案“绿色通道”。符合立案登记制条件的，严格做到7个工作日内审核立案。畅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投诉监督渠道，对于不立案投诉，做到“必督办、定回复”，确保有效投诉处理达到100%满意度。

责任部门：立案庭、司法行政科。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5.加强审判效率管理。强化审限内结案，严格控制案件审限变更。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涉及鉴定评估的简单案件适

用简易程序，一般在3个月内审结。逐步推进上诉案件电子卷宗网上移送，在无公告送达、涉外送达等特殊情况下，上诉案件自上诉答辩期满之日起移送二审法院一般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上级法院自结案之日起向下级法院退卷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对长期未结案件实行台账管理，纳入督办范围，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占上年度新收案件数之比不高于万分之五。

牵头部门：审管办、立案庭。

责任部门：审判各部门、司法行政科。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6.严控司法鉴定时长。对司法鉴定实行全流程监管，将完成鉴定任务的平均耗时作为考核评价鉴定机构的重要标准。实行“黑名单”制度，对无正当理由严重超过鉴定时限的鉴定机构，剔除出鉴定机构名册，取消下次报名入围资格，必要时向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提出给予停业整顿等处罚建议。

责任部门：司法鉴定科、审管办。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四）精准打击涉企刑事犯罪，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

7.依法打击涉企刑事犯罪。依法从严打击针对企业和企业家实施的寻衅滋事、强迫交易等黑恶势力犯罪、恶性暴力犯罪，

维护企业家人身安全和市场公平交易秩序。依法惩处针对企业和企业家实施的盗窃、抢夺、诈骗等侵犯财产类犯罪，维护企业和企业家财产安全。依法惩处企业工作人员实施的贪污、职务侵占、行受贿等腐败犯罪，净化企业内部经营环境。

牵头部门：刑二庭。

责任部门：刑事审判各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健全涉企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甄别纠正机制，完善涉案财产追缴处置机制，准确区分非法集资与正当融资、合同诈骗与合同纠纷、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的界限，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当做刑事犯罪处理、把民事责任当作刑事责任追究。

牵头部门：审监庭。

责任部门：刑事审判各部门、执行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优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布局。推动实现自贸区和县级以上工业园区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工作站、巡回法庭全覆盖，与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形成合力，加强对外向型科技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法治保障力度。

责任部门：民三庭。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0.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精准保护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我省五大优势产业知识产权，助力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屏障。坚持“宽严相济”司法保护政策，对恶意侵害知识产权行为，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对科研人员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产生的法律责任宽容对待、审慎裁判。推广“简案快办”，70%案件在2个月内审结，小额诉讼案件1个月内审结。

责任部门：民三庭、审管办。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六）筑牢生态安全司法屏障，服务绿色低碳发展

11.践行生态保护最严法治观。严厉打击暗管偷排、跨域倾倒、走私废物等污染环境类案件，依法惩治非法占用耕地、非法侵占河湖、乱砍滥伐、擅自取水等破坏生态类案件，筑牢维护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司法屏障。加强长江流域一体化司法保护，建立长江流域（湖北段）水资源环境公益诉讼集中管辖制度；与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合作设立环境公益诉讼专项基金，解决环境公益诉讼中“鉴定难”“鉴定贵”等问题。

责任部门：行政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引导生产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妥善审理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绿色转型升级引发的企业改制、整合、破产等案件，支

持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的规范引导，与碳排放登记结算（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探索以“购买碳汇”履行替代性修复义务。持续开展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形成全民参与节能降碳的良好格局。

责任部门：行政庭。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七）监督政府守约践诺，实现依法平等全面保护

13.加速推动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常态化机制建设。

在全省法院开展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常态化机制建设试点工作，试点法院辖区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率达到60%以上，力争“应出尽出”“出庭出声”。

责任部门：行政庭。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4.依法审理行政机关不履行合同义务、新官不理旧账等不作为乱作为案件。对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不作为乱作为行为，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的形式予以曝光，并将线索移交有关监管部门。对行政执法中影响政务环境的多发、高发领域，提出司法建议，促进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和实质性化解。

责任部门：行政庭。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八）“刚柔并济”破解执行难题，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15.深化执行联动协调机制。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在查人找物扣车、联合信用惩戒、打击拒执罪、基层组织和网格员协同执行等方面凝聚“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合力。加强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有效衔接，在立案环节进行“执行风险提示”和“申请保全告知”，依法做好诉前、诉讼和执前财产保全，做到以保促调、以保促执。

责任部门：立案庭、执行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6.常态化开展交叉执行。对长期未执结、长期申诉信访和进京赴省信访案件，有可能存在地方保护主义、终本但有财产且长期未处置等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制度，推进执行进度，最大限度兑现企业胜诉权益。

责任部门：执行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7.及时发放执行案款。缩短执行案款平均发放用时，无争议的执行案款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发放手续；暂时无法发放的案款，按规定履行执行案款延期审批流程，不得无故超期发放执行案款，执行案款年度发放率不低于90%。定期清理发放沉积执行案款，降低长期未发放执行案款占比。

责任部门：执行局、司法行政科。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8.强化善意文明执行。因案施策，有多种财产可供执行的，在不损害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采取对被执行人生产经营较小的执行措施；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存在资金困难的被执行人，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全面推行失信预警守信激励机制，给予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不超过3个月的履行宽限期，暂缓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及时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依当事人申请，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信用修复证明。

责任部门：执行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九）协同联动释放重整效能，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19.深化破产府院协调联动机制。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助力完善与破产审判密切相关的政府公共职能，推动税收征管、工商管理登记、信用修复等配套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实现破产审判相关政府公共服务由“因案协调”向“依法行政”转变。加强府院之间的信息共享，加快推进法院办案平台与政府政务数据中心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完善破产案件涉案信息“一网通查”、破产事务“一网通办”。

责任部门：民二庭、司法行政科。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0.探索“执行转破产+重整”机制。加强案例宣传，引导

被执行企业运用重整、和解制度工具渡过难关。对于转入重整或者和解程序的被执行企业，可以暂缓实施有关失信惩戒措施，将其纳入执行中止制度保护框架内，在保留市场主体经营价值的基础上，更好维护债权人利益和社会利益。

责任部门：执行局、民二庭。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1.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支持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市场化方式盘活资产。充分发挥预重整制度的识别功能，在判断企业是否具备重整价值时尊重市场判断，接受市场检验和评估，引导重整资源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责任部门：民二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合规改革引导守法经营，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2.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加强法检协同协作，充分利用第三方合规监管机制，从源头减少和预防违法犯罪。借助司法建议、风险提示等方式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拓展到民商事、行政、执行领域，实现由个案合规到行业合规，事后维权向事先预防的根本转变。

牵头部门：刑二庭。

责任部门：审判、执行各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法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升级行动”的重要意义，明确责任部门、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确保专项活动扎实有序推进。

（二）**强化督导落实。**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升级行动”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市中院将适时对基层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进行考核督导。

（三）**巩固活动效果。**通过召开座谈会、引入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定期发布“红黑榜”案例，强化各项措施落实效果。鼓励改革创新，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将成效显著的经验举措提炼上升为制度规则，在全市法院推行实施。